

## 第六節 香港地區

### 一、前言—社、經、教育背景及高中教育的現況

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在過去二十年間，香港的經濟成就有目共睹。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市場對高學歷的勞動人口需求不斷增加，這是由於下列兩個原因（鍾宇平，1993）：(一)香港的生產技術由低科技轉變為高科技，因此需要素質較高的人才配合科技的發展；(二)香港的產業結構在過去的二十年也有一定的變化。製造業在「國民總產值」的比率下降；零售、批發、金融、保險及商業服務行業則逐漸上升，而香港的商界也開始關注本地培訓出來的人才。除了經濟轉型外，經濟的迅速發展也使個人的入息增加和生活素質提高；為人父母者，對子女透過升學得以攀上社會階梯的期望亦日漸殷切。近年來，不少人士移居外地，學校為未來社會培訓人才的責任也變得日益重要。如今，香港不少專上學院已升格為大學，並提供一些跨學科或應用科目的學位課程，如環境學、食品科學等。鍾宇平(1993)曾指出大學畢業生的素質很大程度仍依賴中小學的學習基礎；此外，他認為新增的大學課程應著重通才教育和語文訓練，以使應付未來多變的環境。最近，「香港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發展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的出路與專業的培訓並沒有直接的關連，因此，調查結果建議大學應強調通識教育，使大學生得到較均衡的發展，對日後工作便會有較大的幫助(Offices of Student Affairs, 1994)從大學招收學生的角度而言，一些科目如環境管理、言語及聽覺科學，以及生物科技等，若能招收一些文、理科兼備的學生，對學生的職業前途和學科的發展會更有利(Day, 1991)。既然大學課程的發展趨勢是強調通識教育，因此中

學課程也應向上銜接。

學校制度各階段的特性對課程設計有著不同的啓示。香港現時正推行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小一至中三應被視爲一個階段，這個階段既然是基礎教育，在課程內容選取方面，應從一個未來公民應掌握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入手。中六階段的性質是爲學生升讀大學或專上學院作預備，因此課程設計的性質無可避免的是偏重學術性，但在高中（中四至中五）階段裏，學校應提供較多科目，讓學生有真正選科的機會（黃顯華、林智中，1993）。

香港中學會考是中學階段的樽頸，每年只有約三分一的中五學生獲得政府資助的中六學額。中學會考成績不僅是中六和大學學位的通行證，也是求職擇業的重要選拔標準。不少高中學生爲了爭取理想的會考成績以便入讀中六，他們會自修或重讀中五課程。以1992年爲例，中學會考考生共有128,457人，其中自修生爲37,646（佔全部考生的29.31%）；重讀中五的學生亦爲數不少，根據1993年的資料顯示，就讀於公立、資助、私立日校的重讀生人數達14%左右，這些現象一方面反映出高中學生對成績十分重視，另一方面也可顯示高中課程受考試的影響甚大。

香港的中學階段共有七年，大致可分爲初中三年、高中二年和預科二年。前者是免費而強迫的普及教育，包括一個共同核心課程；後二者並非強迫性質，因此學校在安排和策劃課程方面有較大的自主權。不過高中學生在完成兩年的課程後，便要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這項公開考試，所以高中教育常被批評爲只重考試的課程。

香港中學課程的總目標共有四點（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3，頁7）：

(一)繼續在智力、傳意技能。群性和德性、個人和身體方面發展，以



及在審美和創作等各領域中，為學生提供全面發展的教育。

(二)在初中階段為學生提供有價值的通識教育，特別是幫助學生在預定的課程範疇內，依據不時修定的學習目標，達到個人最高的成就水平。

(三)為學生在中三及中五後進一步受教育作好準備。

(四)為學生在完成初中或高中教育後投身社會工作作好準備，並且幫助他們成為心智平衡及富有責任感的人，以便應付社會的需要。

(詳見表 2.12 )

由此可見，高中課程的取向應以全面發展為目標，並為在未來「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

## 二、高中課程

香港的高中課程並沒有硬性規定必修的科目，不過所有中學都開設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這三個科目。香港的高中課程與學校的類型有著密切的關係；香港中學類型包括三種：文法中學、工業中學和職業先修中學，其中以文法中學佔大多數。以文法中學的課程為例，中、英、數三個科目配上其他不同的科目，便構成了三個主要的高中課程組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3）：

### 1. 理科組

理科學生選讀中、英、數和若干理科科目如物理、化學和生物，另加至兩科人文或社會科目。

### 2. 文科組

文科學生選讀中、英、數和若干人文及社會科目如歷史、中國歷史、地理和經濟，有些學校或會加上一個科學科目，常見的如生物。

### 3. 商科組

商科學生選修中、英、數和若干商科科目如打字、商業、會計原理、經濟等，一般還加上一個文科或理科科目，如電腦或中國歷史。

除了文法中學的課程外，工業中學和職業先修學校均採用一個「工藝課程」。工業中學學生選修中、英、數和工業繪圖外，還須加一科或以上的工藝科如設計與科技、電子與電學和金工等。以及一至兩科科學科目或人文社會科目。職業先修學校的學生一般修讀三科以上的實用／工藝科目，例如膳宿服務、時裝與成衣、紡織、汽車修理、空氣調節及冷凍等。（高中課程現有的科目及每週授課節數建議可見於表 2.13）

香港高中課程採用的是學年學時制，以某文法中學為例，學期週數為33週，但實際上除考試和統一測驗後，其授課時間約為30週，每週上課日五天，每天上課節數為八節，每節為40分鐘，該校的商科班與理科班的科目節數如表 2.14 所示。

### 三、最近改革趨勢

一九九三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中一至中五課程指引》建議學校應發展多元化而均衡的課程，這個議會認為學校應根據下列準則編訂校內的課程：(1)語文科目最少選修兩科；(2)數學科是必修科目；(3)理科科目最少選習一科；(4)人文及社會科目最少選習一科；(5)實用／工藝科目最少選習一科；(6)中學課程必須包括體育科，而音樂和「美術與設計」則是選修科目；(7)課程必須包括跨越課程的學習活動（如宗教倫理教育、公民教育、性教育、德育或環境教育等）。此外，為了適應學生的學習差異，議會建議學習能力較高的學生可以修讀多至九科或十科的中學會考科目，再加其他非公開考試科科目；學習能力較低的學生則可修習不少於六科的中學會考科目，再加上其他



非公開考試科目。

香港的高中課程是學年學時制，意即學生必須修達到規定的科目和年數，才可獲頒畢業證書。這種學年學時制度的課程齊一，缺乏彈性，也不容易適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其不同於一些國家（如美國）高中所實施的學分制，學生只須在規定的課程領域內選修最少的學分小時(credit hour)，便能滿足修業的要求。

學分制是在選課制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這種制度方便選修制的實施，也較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亦能發揮綜合中學的功能（黃政傑，民 82a；民 82b）。香港如能推行學分制，正好配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3, 頁 4)對課程修訂的下列建議：

「檢討現行的高中課程和公開考試，提供一個合適的教育結構，以照顧那些能力偏低，但在完成強迫教育以後仍然有志於接受全日教育的學生。」

#### 四、實施學分制的建議

要全面實施學分制，首先要進行學制改革。香港現行的學制是多軌制，包括文法中學、工業中學、職業先修學校等，這是與世界各地趨向單軌制的發展路向背道而馳（陸鴻基，1982），也不利於實行學分制；因此，要充分發揮學分制的功能，香港宜考慮實施單軌的綜合中學——把文科、理科、工藝科等課程合併起來，在同一學校提供，讓學生選修。這樣，不同背景的學生便有較近似的學校經驗。

除了學制的配合外，課程的開設也幫助學分制的實施。在美國，高中課程包括核心課程的多元課程，前者是學生所修習的共同課程，後者則為學生完成高中學業所修讀的不同課程（黃政傑，民 80）。以香港的情況而言，高中課程可分別提供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必修科

目應包括文科、理科和實用科目，選修科目則可提供一些新開設科目和必修科目的「增潤」課程，以配合不同學生的興趣和能力。

在必修科目安排來說，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必修科目與美國及台灣的高中課程所提供的必修科目稍有不同。博義耳 (Boyer, 1983) 認為中學畢業所需要的核心單元應由現時課程的一半擴充至三分之二的比重。古拉德 (Goodlad, 1984) 則認為課程應包括 80% 的核心課程 (P.164)，其餘的保留作為發展學生的個別才能和興趣之用，他也認為核心課程宜為四至十六歲的學童而設置，並取消學校的學術與職業兩軌制。博義耳與古拉德對核心課程的內容建議如表 2.15 所示 (李子建、黃顯華，1994)

香港現行的高中課程過於學術化，未能配合學習能力稍遜的高中學生，也不能滿足多元而又均衡的課程需要。從美國的例子看來，香港學者李子建、黃顯華認為香港的高中課程可以採用一個「一般教育」(general education) 模式，即在不同的廣域課程 (broad fields) 內選取一共同學習的內容，以達致一個較全面平衡的課程 (Roberts & Cawelti, 1984)。其建議的必修科目為中文、英文、數學、基礎科學 (或綜合科學)、社會教育科、體育、藝術、跨科目課程 (如環境教育、公民教育等)，每週約為 27 小時 (表 2.15)。此外，學生可選修一些理科科目、人文及社會科目或文藝、實用及工藝科目。必修科目的安排可使中學課程的目標得到落實，學生一方面得到中、英語文、數學、科學、科技和商業各方面的基本知識和技能訓練，也透過社會科認識和瞭解香港、中國和世界各地的事情，同時通過跨科目課題的學習確定及建立個人的倫理價值觀，並把這些觀念應用在解決現今社會的問題上；另一方面，學生也從體育和藝術的學習裏達致身心完美的發展 (參看表 2.12)。在升學方面，學生由於兼修文、理科目，因



此他們在中六課程的選課上有較大的彈性。部分教育同工可能認為社會教育和基礎科學的學習會使高中學生對地理、歷史、物理、化學等學科認識不足，但是綜合的科目可使學習者得到有系統而統整的知識和概念，也能使他們獲得較實用的知識和科目的做法所帶來的好處比這缺點為大。

課程設計不免涉及價值的矛盾和取捨，要實行學分制，學制的改革，以至「共同」課的安排，都可以從下列向度(dimensions)作出探討(黃顯華, 1993)：(1)不等/自由；(2)共同/分殊；(3)普及/精英(綜合、應用/學術)。首先，「共同」課程的設立，可滿足「平等」價值的追求；再者，制訂共同課程的作用是把學生融合在一起，而不是把他們分隔開來。不過，「共同」課程的缺點是限制了學生的自由。因此，學分制和選修科的設立可以增加課程的彈性，在「平等」和「自由」之間取得平衡。班托(Bantock, 1971)認為，基於通才和人本文化而制訂的課程，對於一些能力較低的學生來說是要太高了。他們不禁要問：究竟我們仍然要維持多軌而分殊的課程，抑或要通過不同教導方法使所學生學習「共同」課程，以便處理個別差異(Fenstermacher & Goodlad, 1983)？在實施學分制的情況而言，「共同」課程的意思是那些認知情意和技能學習全體青少年在高中階段中都應該獲得的，因此在課程設計時，上述內容便成為共同部分。另外，為能力較高和不同興趣的學生設計選修或增潤課程。除此以外，學分制的設立可以配合不同的教法，如通達教學法和合作教學法等，藉此處理學生個別差異的問題。學分制下的「共同」課程，如果包括語文、數學、科學、人文及社會、實用及工藝等科目，便使高中課程解除現有的束縛，也可消除偏重文法中學式的「學術性」科目學習缺點。早在1933年美國著的「八年研究」指出，學習實用課程的學生，

不但其平均成績比一般傳統中學畢業生為高，而且在工作表現方面，他們也顯得較有系統和較具主動性（鄭肇楨，1982）。

在「共同」和選科課程程度，學生在學術及工藝兩方面有較平衡的發展，也有機會在較大的範圍內，選修適合的科目。這樣，高中課程不僅為升讀預科和大學作準備，亦逐步使中學為香港社會而服務。由此可見，以「共同」課程和選修科為本的學分制課程較能兼顧普及與精英（應用與學術）的要求。

中學課程的總目標可以因應課程設計的實際需要，細分為多項具體目標如下：



表 2.12 香港中學課程總目標

---

**有關智力發展的目標**

1. 培養學生能夠概念化地思考，運用邏輯去推理，發揮創作力；和依據理由作明智抉擇的能力。
2. 為學生提供數學、科學、科技和商業各方面的基本知識和技能訓練，準備他們應付高科技社會裡的需要。
3. 培養學生獨立地學習新知識和技能的習慣，以便應付瞬息萬變的社會、資訊及科技的需要。

**有關傳意技能發展的目標**

4. 根據中、英語文在香港社會中生活和運作上不同的功能，培養學生運用中、英語文的能力，以便有效地與別人溝通。

**有關群性和德性發展的目標**

5. 幫助學生確定及建立個人的倫理價值觀，並把這些觀念運用在現今社會的問題上。
6. 幫助學生養成習慣去認識和了解香港、中國及世界關注的事情，並在學生的能力範圍內，對解決這些事情作出貢獻。
7. 使學生認識中國文化的優點，加強學生對中國文化的尊崇，及培養學生對其他民族、他們的文化、價值觀及生活方式，採取一個積極的態度。
8. 幫助學生欣賞香港是一個生活中充滿豐富的國際性城市，及培養他們習慣地把這文化應用在個人發展方面。

**有關個人和身體發展的目標**

9. 鼓勵學生保持身心均衡發展，培養他們對文化及康樂活動的興趣，並教導他們善用餘暇。
10. 幫助學生認識自己，建立正確、實事求是的自我形象，並認識自己在家庭和社會中所擔當的角色。

**有關美感發展的目標**

11. 幫助學生了解自己在文化方面的興趣及專長，並鼓勵他們發揮想像力和創作力。
-

表 2.13 香港高中課程現有科目

(i)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建議
膳宿服務*	5
附加數學	3
美術與設計	4
生物	4
佛學	#
化學	4
中國歷史	4
中國語文	6-7
中國文學	3-4
商業	3-4
電腦	4
設計與科技	5
經濟	4
經濟與公共事務	4
電子與電學	5
工程科學*	4
英國語文	7-8
英國文學	2-3
時裝及成衣*	5
法文	#
地理	4



(續表 2.13)

	每週授課節數建議
政府與公共事務	4
印地文	#
歷史	4
家政(服裝與設計)	4
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4
人類生物	4
數學	6
金工*	5
音樂	1-2;會考班 4-5
體育	2;會考班 4
物理	4
陶藝	4
會計學原理	3-4
宗教(基督教)	1-2;會考班 2-4
英文速記	4-5
社會教育	4
工業繪圖	4
紡織*	5
旅遊與旅遊業	4
英文打字	3-4
烏爾都文	#

註：\*這些科目主要在職業先修學校開設。

#這些科目未有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綱要，授課節數由學校自行決定。

(ii) 備有實施指引的跨越課程學習活動：

現行有四大類（公民教育、環境教育、德育、性教育）跨越課程的學習活動，都是透過初中、高中學科和各種學校活動而施教。這四大類學習活動的施教都備有實施指引供學校參考。



表 2.14 香港中學的科目節數分佈

科目類別	理科班(甲)	理科班(乙)	商科班
語文科目	13	13	14
數學科目	8	8	6
理科科目	8	11	/
人文及社會科目	3	/	4
文藝、實用及工藝	5	5	13
其他(宗教)	3	3	3
總節數	40	40	40

表 2.15 博義耳、古德拉建議的核心課程內容建議

博義耳建議的共同學習核心 (Boyer, 1983, p.117)	古德拉建議的共同核心範圍 (Goodlad, 1984, pp.286-87)
(1)語言(5單元): 基礎英語、 (speech)、文學、外語 和藝術 (2)歷史(2 1/2單元): 美國史、西方文化、非西 方研究 (3)公民(1單元) (4)科學(2單元) 自然科學、生物科學 (5)數學(2單元) (6)科技(1/2單元) (7)健康(1/2單元) (8)有關工作的研討會(1/2單 元) (9)高級獨立研究(1/2單元) 共14 1/2單元	(1)數學和科學(18%) (2)文學和語文(18%) (3)社會和社會研究(15%) (4)藝術(15%) (5)職業(15%) (6)體育(10%) (數字為高的百分比，可 解釋為某一年的學習時間 ，或中學階段的平均值) 餘下的時間可為個別選擇